

臺北市 112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參賽學校】業務單位工作檢核表

	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主辦單位：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電話：2311-0574轉236
	臺北市112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主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教科，電話：2720-8889轉1089
	總召學校：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電話：2501-4320轉112
	國小組承辦學校：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電話：2707-7119轉830、833
	國中組承辦學校：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電話：3393-1799轉651
	高中職組承辦學校：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電話：2891-4131轉8300、8101
	臺北市書法類現場書寫承辦學校：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電話：2831-3114轉301(學務主任)
日期	活動	工作內容提醒
112年6月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周知
112年7-8月	本市學生藝術比賽實施計畫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周知
		<input type="checkbox"/> 著手進行校內美術作品評選工作
112年8月15日(二)~ 112年8月16日(三) 每日上午8:50~下午4:20	本市五項藝術比賽報名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分東西南北四區四梯次線上辦理(公文另發)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教育訓練，熟悉系統的操作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本校登錄五項藝術比賽網站的帳號及密碼 五項藝術比賽網站： https://www.tpcityart.tp.edu.tw
建議在 112年9月18日(一)前完成	評選本校參賽的美術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本校的參賽作品件數及已審核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1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1人，指導教師亦為1人，每人至多參加2類(參考實施計畫「陸、比賽組別及類別及參賽作品件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本校的參賽作品的類別及規格(參考實施計畫「玖、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112年9月13日(三)上午 8:30~112年9月23日(六) 下午4:00止	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登錄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線上網路報名 五項藝術比賽網站： https://www.tpcityart.tp.edu.tw/ (注意正確勾選送件的組別及類別，核對系統上的資料如：學生及指導老師姓名、題目名稱都輸入正確)
112年10月3日(二)前完成	彙整本校送參賽的美術作品，從系統上列印報名表、作品清冊及收件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從報名系統上列印報名表一式2份，報名表上的作品條碼與作品清冊上的條碼一致，參賽作品報名表欄位，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應親自簽名，未滿20歲之參賽者作品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並黏貼於作品背面的右上及左下方(學生無親簽，恐無法完成送件)
		<input type="checkbox"/> 從報名系統上列印作品清冊一式2份，作品清冊上的作品條碼與報名表上的條碼一致，經學校核章後，1份於送件日與作品一起繳交，1份由參賽學校留存，未經網路登記報名或未經學校核章者，概不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從報名系統上列印收件切結書1份，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於送件日繳交，上聯由收件學校留存，下聯由參賽學校留存。
112年10月4日(三) 上午9時~下午3時止	學生美術比賽現場收件 國小組：建安國小 國中組：金華國中 高中(職)組：復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請參賽學校指派專人在規定時間內攜帶作品及應備文件(作品清冊1份、收件切結書1份)親自送達到各學層的收件學校，送件人員一律核予公假派代。為使評審公正，學校逾時送件、或送件表件資料不完整，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由各校自負全責。(參考實施計畫「柒、報名方式」)
112年10月11日(三)	本市學生美術比賽評選結果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上五項藝術比賽網站： https://www.tpcityart.tp.edu.tw/ 查看校內學生獲獎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查看校內學生有無獲書法類前3名，要通知學生&指導老師參加112年10月16日的書法現場書寫&提醒注意事項(參加現場書法書寫學生名單及相關資訊另函發通知)
112年10月12日(四)~ 112年10月17日(二)	得獎作品資料勘誤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僅適用得獎作品系統資料更正，勘誤申請表請由五項藝術比賽網站下載使用，掃描核章後的申請表於期限內email至總召學校(五常國中)辦理勘誤申請，email後請致電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112年10月16日(一)	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臺北市現場書寫 地點：建國中學(莊敬樓4樓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公假參加書法現場書寫(參考實施計畫 附件3「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臺北市現場書寫簡章」)
112年10月19日(四) 上午9時~下午3時止	學生美術比賽退件作業(一) 國小組：建安國小 國中組：金華國中 高中(職)組：復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請參賽學校指派專人攜帶已核章的退件簽收單(請由五項藝術比賽網站下載使用)及職章親自到各學層的退件學校辦理退件，退件人員一律核予公假派代。各校應於期限內領回未獲各組別前3名的作品，逾時未領者視同放棄，主辦單位有權處理參賽作品，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

臺北市 112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參賽學校】業務單位工作檢核表

	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主辦單位：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電話：2311-0574轉236
	臺北市112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主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教科，電話：2720-8889轉1089
	總召學校：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電話：2501-4320轉112
	國小組承辦學校：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電話：2707-7119轉830、833
	國中組承辦學校：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電話：3393-1799轉651
	高中職組承辦學校：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電話：2891-4131轉8300、8101
	臺北市書法類現場書寫承辦學校：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電話：2831-3114轉301(學務主任)
日期	活動	工作內容提醒
112年11月7日(二)~ 112年11月8日(三)止 每日上午8:30~下午4:00	領取本市學生美術比賽各組別前3名及佳作的獎狀 地點：五常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請得獎學生之就讀學校填寫隨公文附上的得獎獎狀領取清單，核章後攜帶至建安國小憑清單領取獎狀。 (相關資訊另函發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學生獎勵事宜，由各校逕依權責及相關敘獎規定辦理。個人成績參與各項入學甄試，依相關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老師及行政人員獎勵事宜各校得依據獲頒之獎狀(第1名至第3名)及本計畫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應於獎狀頒發後一個月內為之，不另函通知) (參考實施計畫「壹拾、獎勵」)
112年12月1日(五)前	獎狀印製錯誤需換發的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若遇獎狀印製錯誤需換發者，請將正確資料連同印製錯誤之獎狀，派人親送或郵寄至總召學校五常國中(地址：104362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30巷1號)，未送印製錯誤之獎狀將不予換發。
112年12月5日(二)~ 112年12月7日(四)止	派員領回並自行裝裱獲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優等與甲等的水墨及書法類作品 地點：五常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送(退)件人員一律核予公假派代。 (相關資訊另函發通知)
112年12月5日(二)~ 112年12月6日(三)止 每日上午8:30~11:00 下午1:30~3:30	學生美術比賽退件作業(二) 地點：五常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請參賽學校先填寫隨公文附上的退件簽收單，核章後指派專人攜帶退件簽收單及職章，依時到五常國中領回全國學生美術比賽佳作及未得獎作品，領取作品人員一律核予公假派代。各校應於期限內領回作品，逾時未領者視同放棄，主辦單位有權處理參賽作品，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 (相關資訊另函發通知)
112年12月19日(二)~ 112年12月21日(四)止	本市獲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優等與甲等優勝作品裝裱後送回五常藝廊 地點：五常國中(五常藝廊)	<input type="checkbox"/> 請參賽學校指派專人將裝裱後的作品送回五常藝廊，送(退)件人員一律核予公假派代。 (參考實施計畫「壹拾貳、本市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獲獎優秀作品展覽」)
113年1月6日(六)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頒獎典禮	<input type="checkbox"/> 轉知各類組獲特優之學生親往領獎 (相關資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會另函通知)
113年1月6日(六)~ 113年1月14日(日)止 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臺北市112學年度學生美展 地點：五常國中(五常藝廊)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實施計畫「壹拾貳、本市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獲獎優秀作品展覽」)
113年1月16日(二)~ 113年1月18日(四)止	學生美術比賽退件作業(三)	<input type="checkbox"/> 請參賽學校指派專人領回臺北市112學年度學生美展參展作品，送(退)件人員一律核予公假派代。 (參考實施計畫「壹拾貳、本市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獲獎優秀作品展覽」)
113年2月	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優勝作品巡迴展 (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獲特優之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請參考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工作流程」)
113年2月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獲優等、甲等、佳作得獎獎狀寄發至各得獎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獲獎項者，其獎勵依全國比賽規定辦理，不另函通知。 (請參考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
113年3月~6月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獲特優作品於巡迴展後送還各得獎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請參考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工作流程」)